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7
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各壹張均沒
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告楊承浩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

二、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原規定：「犯刑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達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
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

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獲取之財物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劉文願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犯罪情節，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出示而未扣案「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所交付未扣案「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均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

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
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
併此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共
同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
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
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51717號

01 被 告 楊承濤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楊承濤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楊承濤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0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4年6月
12 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文願佯稱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使
13 劉文願因而陷於錯誤，自114年8月8日起，陸續將款項交付
14 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即
15 於114年8月12日9時42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6 （地址詳卷）住處，交付予前來取款之楊承濤，楊承濤並出
17 示偽造之工作證（其上有「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
18 名：楊承濤」、「職位：外務專員」、「部門：外勤部」）
19 予劉文願、交付假收據1張（其上有「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存款憑證）」、「經辦人：楊承濤（印文）」、「存款
21 戶名：劉文願」、「0000000」）予劉文願，足生損害於劉
22 文願。楊承濤取得前開款項後，即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
23 示，將款項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
24 得。

25 二、案經劉文願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承濤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劉文願收款、出示工作證予告訴人、在假收據上蓋用「劉文願」

		印文後交付假收據與告訴人，並在取款後送至指定地點交付他人等事實。
2	告訴人劉文願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假收據照片、工作證照片	(1)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取款時，曾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其上有「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楊承濤」、「職位：外務專員」、「部門：外勤部」。 (2)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取款時，曾交付假收據與告訴人，其上有「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楊承濤（印文）」、「存款戶名：劉文願」、「0000000」。
4	監視器截圖	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情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請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本案告訴人10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彭馨儀